

臺北市政府 97.10.22. 府訴字第 0977016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3579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之 9920-DC 號自用小客車，因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訴願人次子胡○○使用，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得訴願人自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起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胡○○並非同一戶籍，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乃以 9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36545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如實際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原申請地址，並提出相關證件申請繼續免稅，逾期即依法課稅。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將戶籍遷回，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217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8 月 23 日起

恢復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之課徵。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97 年 2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670326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報請財政部函釋後，仍認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3 日起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胡○○並非同一戶籍，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乃以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3285700 號函通知知訴願人，並核定課

徵 96 年 8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全年期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4,030 元及 1 萬

1,230 元。嗣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3 日將次子胡○○戶籍遷回，並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免

徵使用牌照稅，案經該分處以 97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938700 號函准訴願人所

系爭車輛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並以 97 年 6 月 25 日北

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938700 號函，更正 97 年（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為 4,387 元。訴願人不服 96 年及 97 年使用牌照稅共計 8,417 元，於 97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係對核定稅額不服，以 97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3579110 號函通知本府改按復查程序辦理，並經本府以 97 年 7 月 22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7305861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且副知訴願人。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3579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8 月 11 日第 2 次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

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

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

人扶養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接受扶養之人數減除免稅額，固須以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同居一家為要件，惟家者，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為要件，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者，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限』，其應以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限縮母法之適用，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財政部 91 年 9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令釋：「車輛經核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後，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致 2 人非屬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如經查明實際上車輛所有人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且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自行將戶籍遷回、或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或因身心障礙者死亡致未能遷回戶籍者，其戶籍遷出期間准免予補徵使用牌照稅。至於經通知後戶籍遷回而再遷出者，即逕自再遷出之日起予以補徵使用牌照稅；又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於同一地址辦理分戶設籍者，仍有上開條款但書免稅規定之適用。」

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主旨：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應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說明：..... 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係對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僅規定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得申報減除免稅額，而同法施行細則卻限縮規範，其他親屬或家屬需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戶籍為要件，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所為之解釋，本案尚無法援引適用。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 1 輛為限之規定，尚須交通工具『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始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本部 91 年 9 月 2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令釋規定，係依法律規範之條件所為釋示，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抵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未申請復查，而係對 97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 938700 號函提起訴願，不料市府擅自將訴願案逕行改為復查案辦理。訴願人只是對稅額中@恁 A 為何每次數字均不同，為何「每戶」一定要解釋為「同一戶籍」？而不能依共同居住之事實為判定？至於財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抵觸憲法精神，並不符民主國家保護人民生活財產之精神，且故意曲解法令，完全歧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而身心障礙者本身無力獨立生活，若不能給予照顧者小惠，有誰願

意照顧他們？

(二) 原處分機關浪費訴願人無數時間與精力，造成訴願人與次子身心之不安，請恢復免稅之優惠。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2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670326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因本身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故特予以租稅之優惠。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意旨，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是否為『同一戶』，似應取決於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為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為唯一認定之標準。準此，前揭財政部函（令）釋所採之標準似與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係 85 年

11 月

8 日作成，則財政部嗣於 91 年 9 月 25 日作成臺財稅第 0910455233 號函（令）釋時，是否

已

斟酌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意旨？前揭函釋就是否為『同一戶』採取以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為標準之依據及理由何在？其以戶籍登記為是否同一戶之唯一認定標準是否有因應社會現況之變遷，而有再為研議及檢討之必要，應再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釋示。

」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經由本府財政局函請財政部以 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略以，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應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無法援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原處分機關乃重為處分，維持原核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函請財政部釋示後重行處分，仍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3 日起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胡○○並非同一戶籍，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不符，而維持原核定，並向訴願人補徵 96 年 8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 8,417 元，即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財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抵觸憲法精神乙節，查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準此，上開財政部函釋僅係闡

明相關法規原意，原處分機關並非以上開函釋作為核課系爭使用牌照稅之法源依據，而係因訴願人不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有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至於上開財政部函釋有無違憲，尚非訴願審議程序所得論究。又關於訴願人因不服 97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730938700 號函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將該訴願案改為復查案辦理，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訴願人主張，顯有誤會，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系爭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財政部函（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